

#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经生环字〔2020〕16号

##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物产集团张掖公铁物流园（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甘肃省物产集团张掖公铁物流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和张掖市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省物产集团张掖公铁物流园（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张掖火车站向西1.0km，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有普通仓库7座、冷链物流仓库2座、集装箱堆场、散装

货物堆场、高站台库棚、商务配套用房、信息化综合服务中心等。

项目建成后预计货物周转量 $120 \times 10^4 \text{t/a}$ ，其中煤炭周转量 $30 \times 10^4 \text{t/a}$ ，化肥周转量 $60 \times 10^4 \text{t/a}$ ，麦芽、玉米、小麦、大麦、黄豆等农副产品周转量 $16 \times 10^4 \text{t/a}$ ，面粉 $4 \times 10^4 \text{t/a}$ ，冷冻肉类 $4 \times 10^4 \text{t/a}$ ，娃娃菜、甘蓝、菜花等蔬菜 $6 \times 10^4 \text{t/a}$ 。项目不得设有毒有害物料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项目占地面积 $141450.86 \text{m}^2$ （合212.18亩），总投资50334.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3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163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集中

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营运期，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循环回用，不外排；场区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泼洒煤场地面；蒸发冷凝器、软化水处理设备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重点落实好沉淀池、化粪池、和隔油池等区域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管理、使用优质燃油等措施，降低施工期环境污染。营运期，散装货物堆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内设置覆盖整个堆场的防尘喷淋降尘装置，临时堆放的煤堆表面覆盖篷布或喷洒固化抑尘剂，煤炭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措施，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后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必须严格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范围内；营运期厂界

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 不准乱堆和随意排放。施工期, 建筑垃圾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营运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食堂配备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两个, 餐厨垃圾委托具有相应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 沉淀池煤泥定期清掏混入原煤; 各仓库内设置仓储垃圾分类收集点, 废弃包装袋可回收部分回收, 不可回收部分与生活垃圾每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腐烂蔬菜由附近村民运走沤肥或用作家畜、家禽的饲料; 换热站软水设备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落实好散装货物堆场地面的硬化和管道、沉淀池、化粪池和隔油池等区域的防渗, 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对土壤的影响; 定期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避免造成土壤污染。

(六)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4日



